



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 : 0769-22694565 传真 : 22694059 邮件 : 13480411888@126.com
网址 : <http://www.shucaipeisong.net>

免费服务热线

400-0769-006

22-22-8

食材配送合同

合同编号:

订菜方（甲方）：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送菜方（乙方）：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愿意建立蔬菜、新鲜肉类、冻品、干货、调味品、粮油等食材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，保障双方利益，特订立此合同。

一、订单确认：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、新鲜肉类、冻品、干货、调味品、粮油等食材，必须提前一天于下午 17:30 之前以邮件或微信方式向乙方下订单，订单内容应说明清楚订购品名、规格、数量、送菜时间和特殊要求等，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。

二、质量和数量保证：

1、质量保证：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；冷冻类及干货类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；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，确保每日新鲜。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可退货或换货。在送货过程中若因乙方所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，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，如属乙方责任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数量保证：保证配送品种斤两和准确性；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，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，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作为送、收货的凭证。

三、价格确认：

1、乙方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表一个月确认一次，单价上涨不能超过合同签订报价表的 8%。个别品类市场价格振荡超过 8%需要另行申请说明。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下期价格表，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。确定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。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，如甲方有异议，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。乙方结收菜款时，双方应严格按确定后的价格予以结算。

2、若遇台风、暴雨等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，乙方应通知甲



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电话: 0769-22694565 传真: 22694059 邮件: 13480411888@126.com
网址: <http://www.shucaipeisong.net>

免费服务热线

400-0769-006

方,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执行。

四、送货时间: 乙方应保证每天上午 8:00 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。

五、付款方式: 送货款项每 30 天结算一次, 并于收到发票后的 25 日内结清上月货款。甲方按时支付乙方货款, 若拖欠, 则每天按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收取滞纳金。报价含普通发票(零税率), 对公转账, 付款账户信息:

账户名称: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亨美分理处

账号: 110120190010009355

六、器具保管: 乙方配送器具(送菜筐、豆腐板、油桶、洗洁剂桶、气泵等)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, 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; 如有遗失, 甲方须照价赔偿。

七、合同期限: 本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效, 甲方付清所欠乙方所有款项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。

八、合同终止: 甲方对乙方送菜有任何意见, 可随时向乙方反映, 乙方应及时改进; 改进无效甲方有权利中止与乙方的合作。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。

九、争议处理: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,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。对本合同发生争议, 协商无效时, 可向本合同签字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

法人/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: 东莞市首宏膳食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东莞市东城街道丁平甲路 7 号

法人/委托代理人:



日期: 年 月 日